

雲林縣 113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 食堂輔導計畫

第 3 次 (7-9 月)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五) 14 時 20 分
- 二、地點：雲林縣北港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246 號)
- 三、主席：林文志處長因公出國、蔡盈柔科長請假、詹社工富閔代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詹富閔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明年可否幫照服員調薪？

說明：明年基本工資又要調了，照服員的薪資已經維持好幾年都沒有調薪了，物價又持續上漲，明年可否幫照服員調薪？

縣府回應：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專業人力費(照顧服務員)係由衛生福利部長 照發展基金獎助本府將於中央相會議時提案討論，俟中央會議決議 後再轉知本縣各據點。

決議：依縣府回應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北港鎮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鄉鎮公所社會科對社區核銷是否有期限？

說明：

縣府回應：

1. 有關長青食堂核銷則依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十五、經費撥付與核銷之規定辦理。
2. 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核銷請依雲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經費核銷實務參考之 1、核銷流程之規定期限辦理。

決議：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受補助之據點及食堂務必依縣府回應之核銷規定期限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水林鄉大山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請檢討廚工薪資制度。

說明：基本薪資已經連續三年調漲了，請檢討廚工薪資制度長青食堂廚工薪資，自開辦以來從未調漲過。

縣府回應：依據本縣 112 年 12 月 26 日雲林縣 112 年度長青食堂臨時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提案七決議：有關廚工薪資縣府補貼 1 個月 1 萬 3,000 元，不足部分則由食堂自行支應。

決議：依縣府回應辦理，另因廚工工作時數有限，亦可比照部分食堂，將廚工工作外

之時，登錄志工服務時數，已累積廚工志工時數，日後廚工亦可享有志工相關之福利。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斗六市長平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是否需幫廚工投保勞健保等？

說明：因長青食堂之廚工為臨時酬勞，其不知是否需幫廚工投保勞健保等保險？

決議：此案須另詢問本府勞工青年發展處(簡稱勞青處)，俟勞青處回覆後再另函知本縣據點及食堂。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斗六市鎮北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爭取長青食堂志工之福利？

說明：長青食堂之志工服務很辛苦，故不容易招募，建議縣府可幫食堂志工爭取福利(如觀摩等等)

決議：

1. 為使本縣長青食堂志工有更多之福利，本府修正「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並自113年7月增加補助食堂志工業務經費(可支付志工誤餐費、保險及志工觀摩等)。
2. 另鼓勵各食堂加入本縣祥和志工隊，其每年額外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3. 本府為鼓勵志工平日之辛苦付出，每年亦會辦理至少 1 場觀摩研習活動，讓志工有學習觀摩之機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斗六市鎮北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中央廚房菜色要提升。

說明：長青食堂之用餐長輩反應用餐之菜太硬，不易食用。

決議：

1. 中央廚房之主管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若有食堂上之問題時可直接向所轄公所反應。
2. 此問題本府亦會聯繫所轄之公所，以改善用餐菜色之品質。

九、散會(15:20)